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ongxun Law Firm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图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国云、王尤乐律师依法对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查验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全程实地参与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依法有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资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并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数图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数图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公告》。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大会通知同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为群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大会通知所载明的时间、地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数图科技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488,928股，占数图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2%。

(二)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参与会议的人员包括数图科技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

(一)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审议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根据现场会议的投票以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48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48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48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48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48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48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7. 《关于2025年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48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48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加盖本所公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及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律师

负责人： 郑见涛 主任律师
郑见涛

经办人：
李国云 律师： 胡云

王尤乐 律师： 王尤乐

2025年5月20日

